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08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康語苓

債 務 人 劉會華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柒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借款人康栢書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劉會華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 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

01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
02 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
03 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
04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05 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165,792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
06 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
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
08 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9 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劉會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10 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15 附表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085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5792 元	康栢書、 劉會華	自民國113 年06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2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65792 元	康栢書、 劉會華	自民國113 年10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5792	康栢書、 劉會華	自民國113 年07月02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續上頁)

01

	元		起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